（上接B67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52,725.57万元，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547.36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5,272.56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万元，当年已分配利润为0万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47,453.02万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1,862.00万元，截止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9,315.02万元（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公司总股本763,440,33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2,546,557股后的股本，即760,893,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703,883.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40,524,6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258,703,883.84元，合计299,228,500.74元，超过了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符合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24年度预算方案》
公司预计2024年销售水泥200万吨，销售骨料550万吨，公司在建材生产业务方面将坚持"锐意创新"和"降本增效"的经营方针，运用创新的思维与模式优化管理效率，强化核心竞争力，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切实履行节能减排、行业自律等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做好市场趋势研判，稳抓机遇，通过渠道优化、区域布局、差异化产品与服务、品牌建设等战略手段，持续增强客户的认可度，保障市场份额的稳定提升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公司秉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责任投资的理念，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充分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大力提升综合投研实力，优化投资团队配置，坚守合规底线，加强风险管理，严控投资标准，拓展项目资源，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作用，强化增值赋能，不断提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竞争力，力争为公司创造更多收益，助力国家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通过做好以下工作实现2024年的经营目标：
1、建材生产业务
（1）继续推行安全健康文化，提升管理层的安全领导力，持续改善工作场所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管理，为员工及相关利益方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2）增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主动性，强化竞争优势，深化渠道建设、提升品牌价值，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
（3）在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和重点客户的托底作用，积极拓展潜在市场，形成稳定增量，助力销售目标的达成。通过营销模式创新，打造高质量营销管理体系，依托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以产品为核心，不断提高团队协作水平，实现高效营销与服务。
（4）适应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趋势，积极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减少碳排放，降低能源能耗，持续推进建材行业的转型升级，探索"专精特新"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5）紧密关注能源和原材料的市场动态，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战略采购，严格控制成本。积极整合矿山现有资源，增加石灰石资源储备，满足公司长期生产经营发展。
（6）继续在实践中推进水泥产业链的建设，在矿山资源、骨料加工、协同处置、碳中和等方面增加企业的外延贡献，发挥产业上、下游协同效应，改善行业效益。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1）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家政策走向，积极研究相关政策，主动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适时动态调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发展策略。
（2）与国内外主要的金融机构、母基金、政府投资平台、产业资本等专业投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宣传公司投资理念，交流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发展动态，运行常态化沟通机制，有序开展新基金的募集工作，增加管理规模，夯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3）继续践行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持续聚焦科技驱动创新，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重点关注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投研投入，不断提升专业投资能力，积极对宏观环境、行业进行系统化梳理，加强对擅长的细分领域深钻细研，提高研判能力，积极挖掘、储备优质投资标的，分析差异化投资机会，不断提升价值发现和持续投资能力。
（4）不断优化覆盖募投管退的全方位投后服务体系，加强对已投资、可能获得收益的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充分发挥专业管理、资源整合优势，推动投资项目向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发展方式迈进，培育发展新动能，通过有针对性的投后管理措施，帮助企业规范管理并做大做强，增强被投企业的经营韧性，强化增值赋能，综合提升被投企业的价值，支持引领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实施落地。
（5）紧抓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日益完善和结构优化带来的机遇，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对接各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项目退出质量，同时，通过首发上市、并购、回购、转让等多种方式有序推进已投项目退出，把握适当的退出时点，加快推进项目退出进度，实现资金良性循环，力争最大程度实现投资收益，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和回报。
（6）持续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始终保持对合规的高标准、严要求，严格规范募投管退全链条各环节运作，坚守风险底线，强化合规风险意识，持续提升投资管理和服务能力，确保基金的合规高效运营，努力实现管理服务能力与管理规模同步提升，力争为投资人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7）锻造专业化、高素质的人才梯队，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升投资管理团队的价值发现能力和投资专业化水平，保持人才队伍的完整性、稳定性，提升投资者对管理人稳定发展的预期。
（8）结合投资业务的战略目标，利用先进技术实现投资业务系统的智能化提升，助力公司投资业务的智能化发展。
（9）积极践行ESG理念，推动被投企业改进公司治理、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绿色经济发展。
请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4年度发展战略》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发展战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经公司选聘，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的审计费用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履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和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投保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保险费总额：每年不高于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事宜；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等；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章程中已载明详细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2024年4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两点（14:0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进行述职报告。
1、《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4年度预算方案》
6、《2024年度发展战略》
7、《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决议。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2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
10. 会议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5月14日发布会议提示公告，提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预算方案》	√
6.00	《2024年度发展战略》	√
7.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9.00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景晶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1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预算方案》	√			
6.00	《2024年度发展战略》	√			
7.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2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运作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企业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52,725.57万元，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547.36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5,272.56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万元，当年已分配利润为0万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47,453.02万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1,862.00万元，截止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9,315.02万元（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公司总股本763,440,33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2,546,557股后的股本，即760,893,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703,883.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40,524,6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258,703,883.84元，合计299,228,500.74元，超过了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符合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履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和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投保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保险费总额：每年不高于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事宜；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等；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章程中已载明详细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2024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024年4月）

序号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拟修订）
1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均应进行利润分配（其中至少应包括一次现金形式的分配）。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为： 1、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但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2、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该次利润分配的20%或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以下内容，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一）在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原则上该年度应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在中期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符合以下情形的，公司原则上该年度应进行利润分配： 1、在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原则上该年度应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该年度的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少于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 2、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 （三）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董事会认为存在其他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或经营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在公司当年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但具有累计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如每年均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五）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涉及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低于该次利润分配的20%或少于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的，应当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现金分红占比低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由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1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自有资金，该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
2024年4月28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金额。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该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投资方式和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协商并决定有关前述业务的产品品种、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同时，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对所有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及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可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1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8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进行事前审查并出具了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的客户共2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该所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渭华女士，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蒋健先生，2004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家灏先生，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已参与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的审计费用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核查了德勤华永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独立性声明、诚信记录等资料，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可德勤华永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19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07号）。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2024年4月2日披露的两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4-023）。
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苏证监罚字[2024]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翔、朱水宝、徐伟达：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或公司）、陈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永悦科技涉嫌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
（一）永悦科技和河南省平舆县在招商引资洽谈中关于无人机业务的合作情况
永悦科技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智能）主营业务为无人机生产与销售。2023年5月至8月，永悦科技和河南省平舆县在招商引资洽谈中逐步确定了产业招商引资相关的一系列合作意向，包括落地农业植保无人机融资租赁业务。
2023年8月27日，为和融资方洽谈融资租赁业务的需要，永悦智能和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舆畅达，系河南省平舆县交通运输局全资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平舆畅达向永悦智能购买5,000台无人机，合同总金额3亿元。双方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销售合同》在以下四个条件全部满足后方能生效：一是《销售合同》《委托经营协议》签署完毕；二是永悦智能收到驻马店市政府下发的公文，公文明确指示将驻马店全市农业未来8年统防统治专项资金统一委托给平舆畅达开展统防统治工作，并将每年统防统治专项资金优先支付给平舆畅达委托永悦智能组织成立的运营公司，用于支付运营公司的经营活动；三是平舆畅达就统防统治业务订单设立完成专项账户；四是永悦智能收到《销售合同》项下平舆畅达应支付的购买无人机货款总价的20%，即6,000万元。
2023年9月14日，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终止一切合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合同解除前，《补充协议》约定的四个条件均未成就前述《销售合同》依旧处于未生效的状态。
（二）永悦科技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仅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于8月27日签订《销售合同》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即平舆畅达向永悦智能购买5,000台无人机，合同总金额为3亿元，平舆畅达于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须支付合同总价的20%、1个月内须支付合同总价的80%等内容。公告中未披露《补充协议》的签署和《销售合同》未生效的事实。
2023年9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非意向合同同时说明无人机的具体用途为农业植保无人机，并提示后续可能存在解约风险，但仍未披露《补充协议》的签署和《销售合同》未生效的事实。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合同解除的公告》，首次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了《销售合同》的生效条件；鉴于本次交易内容拟进行调整等因素，双方经多次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
我局认为，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订的《销售合同》涉及总金额为3亿元，占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94%，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临时公告的重大事件。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的合作涉及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无人机销售合同是双方为了推进后续的融资、产业落地等事项签署的基础合同，该合同的生效严格取决于《补充协议》约定条件的成就。《补充协议》对《销售合同》的效力产生决定性影响，但公司在披露《销售合同》时未披露《补充协议》，导致投资者未能及时获知《销售合同》未生效和将来是否生效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公司的披露行为未能依法准确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且未能及时通过澄清公告消除影响，具有重大误导性。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董事长陈翔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全程主导无人机相关合同的签署其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刻意隐瞒，导致公司重大合同临时公告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永悦科技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永悦科技的关联人情况
自2021年1月20日以来，陈翔一直是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自2021年2月18日以来，陈翔一直担任永悦科技董事长。案涉期间，陈翔实际控制盐城鸿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鸿堂）、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鸿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盐城鸿堂、山东鸿图为永悦科技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永悦科技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3月18-24日，永悦智能以预付设备款的名义向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胜）转入2,645.70万元，3月18-30日南京协胜陆续将资金全部转至盐城鸿堂；2023年1月20日，永悦智能以支付首期货款的名义向山东鸿图转入985万元；2023年3月14日，永悦科技以支付设备转让款的名义向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微米）转入3,000万元，江苏微米随即将资金通过江苏嘉德纺织品有限公司于3月14-15日全部转至盐城鸿堂；以上资金往来均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6,630.70万元。其中，2022年3月18日永悦科技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的3.36%，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永悦科技未及时披露，对后续发生的资金占用也未及时披露。
（三）永悦科技涉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永悦科技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6,630.70万元。其中，2022年上半年发生额为2,645.70万元，当年归还本金350万元，年末余额为2,295.70万元；2023年上半年发生额为3,985万元，当年归还本金2.446.90万元，年末余额为3,833.80万元。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分别占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记载净资产的4.88%、5.20%、8.17%。上述占用同时构成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永悦科技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在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
我局认为，永悦科技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对于上述两项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董事长陈翔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策划关联方占用永悦科技资金，且未及时组织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水宝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工作，其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阻止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未能充分保证永悦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虽在调查过程中表示已尽职履责，但表述理由和相关证据不足以支撑其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总经理徐伟达承担永悦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职责，理应全面、审慎履职，其在审批永悦科技采购及付款申请时，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阻止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未能充分保证永悦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虽在调查过程中表示已尽职履责，但表述理由不足以支撑其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且无其他证据，以上三人未能勤勉尽责，是前述两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实际控制人陈翔组织实施了对永悦科技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情形。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针对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八百万元罚款；
（二）对陈翔给予警告，并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二、针对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二）对陈翔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其中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五十万元罚款，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三）对朱水宝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四）对徐伟达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三、针对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二）对陈翔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其中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三）对朱水宝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四）对徐伟达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违法事实：
一、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三百万元罚款；
二、对陈翔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零五十万元罚款；
三、对朱水宝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四、对徐伟达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当事人陈翔作为永悦科技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其主导，策划、指挥、实施了公司全部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陈翔采取5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先生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4011号）。因其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翔先生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立案调查期间，陈翔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